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延期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之狀態及進度的月度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共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計劃、建議及存續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一時正(或若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4-6舉行。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將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

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倘適用)大法院應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於各情況下均須執行人員批准)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有關計劃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若  
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  
會後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  
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  
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  
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  
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  
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  
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  
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附註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相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市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經會議同意，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相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須待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計劃項下之註銷價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朱強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峰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